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2月17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2月18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2025年2月1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5年2月1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5年2月1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5年2月1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5年2月17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2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2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7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8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A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20	012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7500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或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美元。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现汇份额、C类美元现汇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0，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1，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2，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2923）。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2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2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2月1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4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注：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八个运作期为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3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八个运作期为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3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2月17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5年2月18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8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A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6	007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黄金主题LOF。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4年4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A类美元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C类美元份额自2022 年3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16，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7，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6，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7978）；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A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0155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5年2月1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等）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2月12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2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2月12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华泰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2月17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2月17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2月18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2月17日为美国总统日
2	019547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5年2月17日为美国总统日
	019548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3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2025年2月17日为美国总统日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4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2月17日为美国总统日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